

##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郭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段新颖女士为蔡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郭强先生、蔡波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须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郭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银兴苑3单元-602	-	-
蔡波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碧岭华庭1号楼1-3107	-	-
段新颖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碧岭华庭1号楼1-3107	-	-

### （二）关联关系

郭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蔡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段新颖女士为蔡波先生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郭强先生、蔡波先生、段新颖女士为本次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小写：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签订相关协议，期限为一年。最终贷款金额以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流动资金贷款为准。为了保证该流动资金贷款的达成，郭强先生、蔡波先生、段新颖女士自愿为公司的该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小写：800 万元）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其中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 万元)由关联方直接向兴业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 万元)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提供贷款担保，由关联方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郭强先生、蔡波先生、段新颖女士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获得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小写：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